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 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ea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1号楼: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 010-5918836任先生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 (万元) |
|---------------------|---|-------------|-------------|---|--------------|
| 【TR2017SH100064】 | 吉林省白城市前纳路3号房产 | | | 建筑面积19672.31平方米 | 590.0000 |
| 【G32017SH1000291】 | 上海置业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 | 127632.87 | 92106.44 | 注册资本:10678.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教育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 4668.0000 |
| 【G32017SH1000289】 |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20%股权 | | 261588.09 |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电力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等附属经营及综合利用。 | 5231.6180 |
| 【G32017SH1000218】 | 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51%股权 | | 60816.71 | 注册资本:9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的,经审批机关及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 45972.1421 |
| 【GR2017SH1000453-2】 |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宝山区宝林村52号201室) | | | 建筑面积51.83平方米 | 198.6644 |
| 【GR2017SH1000449-2】 |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宝山区宝林村401室) | | | 建筑面积51.83平方米 | 202.4998 |
| 【GR2017SH1000442-2】 |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宝山区宝林村49号402室) | | | 建筑面积52.02平方米 | 203.2421 |
| 【GR2017SH1000404-2】 | 甘肃华鼎置业有限公司,白银华鼎物流有限公司,白银华鼎工业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限发电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等) | | | 详见交易所网站 | 2456.2097 |
| 【Q317SH1014739】 |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 | 180234.58 | 53595.77 |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房产的经营,劳务服务,健身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会议服务,会议管理,酒店管理。 | 2100.0000 |
| 【G32017SH1000286】 | 北京节能环保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 | | 8183.15 |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合同节水管理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污水处理技术;水环境检测技术;水质检测;水质检测;节水材料及其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水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管理、检测、管网检测、管道安装工程;水平衡测试;中水回用、雨水利用工程;给排水PVC材料、埋管及4种结构的产管;销售:机电产品及电子产品;经营:环保设备;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属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921.0000 |
| 【G32017SH1000284】 | 新乡浩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4.386%股权 | 10245.44 | 5104.10 | 详见交易所网站 | 223.8658 |
| 【GR2017SH1000520】 | 上海锦萃集团黄浦御申糖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国浦镇祥康新村43号101、102室及44号101、102室房产) | | | 建筑面积1220.48平方米 | 591.0000 |
| 【GR2017SH1000519】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供电公司部分资产(漠河陈南营业厅) | | | 详见交易所网站 | 12.9600 |
| 【GR2017SH1000518】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供电公司部分资产(漠河陈南营业厅) | | | 详见交易所网站 | 21.6100 |
| 【GR2017SH1000517】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供电公司部分资产(鑫源小区办公楼) | | | 详见交易所网站 | 69.5400 |
| 【GR2017SH1000516】 | 上海轨道交通17号线浦江线(8号线二期)广告经营权 | | | 详见交易所网站 | 2520.0000 |
| 【GR2017SH1000515】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国开开发银行甘肃分行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资产) | | | 详见交易所网站 | 924.9000 |
| 【G32017SH1000214】 | 上海医药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9.41%股权 | 1445.48 | 1434.62 | | |
| 【GR2017SH1000514】 |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大化肥积压机资产35套) | | | | 1000.0000 |
| 【GR2017SH1000513】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部分资产(限设备一批) | | | | 99.4500 |
| 【GR2017SH1000512】 |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覆膜式液压抓钢机等台设备) | | | | 1.1649 |
| 【GR2017SH1000511】 | 上海国际化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曹杨路1040弄2号第七层北座房产) | | | | 803.2600 |
| | | | | 建筑面积198.15平方米 | 753.3295 |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客印”),与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吉客印”)股东刘顺峰、孙志爽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吉客印以对价收购刘顺峰、孙志爽持有的西安吉客印100%股权。
2.厦门吉客印系公司与厦门鹏超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鹏超”)合资成立的公司,厦门鹏超的合伙人也为刘顺峰、孙志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虽为关联交易事项,但因系零对价支付,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事项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姓名:刘顺峰
身份证号:130633198502256475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友道路云蒙小区易景华庭1号楼1单元702号
关联方二
姓名:孙志爽
身份证号码:220322198605047584
住址:天津市和平区昆明路金德园1号楼1908号
厦门吉客印系公司与厦门鹏超合资成立,刘顺峰、孙志爽为厦门鹏超的合伙人,通过厦门鹏超间接持有厦门吉客印的股份,刘顺峰、孙志爽同时为西安吉客印的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GXN164
法定代表人:刘顺峰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88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D幢西楼7层07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8月3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刘顺峰认缴出资650万元,持股比例65%,孙志爽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35%
经营范围:网上日用百货的贸易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吉客印股份均未实际缴付出资,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西安吉客印无财务数据,西安吉客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股东刘顺峰、孙志爽尚未实际出资,西安吉客印也未实际经营,因此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西安吉客印未实际开展业务,刘顺峰、孙志爽尚未实际出资,因此刘顺峰、孙志爽同意将所持西安吉客印100%的股权以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吉客印。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的关联人叶国英先生的通知,叶国英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大股东叶国英先生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叶国英 | 是 | 4,550,000 | 2017年8月24日 | 2018年8月24日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69% | 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叶国英先生系叶家豪先生的弟弟,截至本公告日,叶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63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持

- 2.协议签订后刘顺峰、孙志爽需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期限由各方另行约定,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西安吉客印即成为厦门吉客印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利润及风险均由厦门吉客印自行享有和承担。
3.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必须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A、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B、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C、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D、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4.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会议收购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开拓公司业务领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吉客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避免今后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西安吉客印、刘顺峰、孙志爽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厦门吉客印收购西安吉客印100%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时能够有效避免今后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鉴于西安吉客印尚未实际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厦门吉客印零对价受让上述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西安吉客印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 十、备查文件
1.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收购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厦门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客印”)与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吉客印”)股东刘顺峰、孙志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我们认为,厦门吉客印收购西安吉客印100%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时能够有效避免今后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鉴于西安吉客印尚未实际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厦门吉客印零对价受让上述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西安吉客印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郭光、高晶、黄炳艺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01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15:00至2017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的133,341,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30,586,904股的40.33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310,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30,586,904股的40.325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30,586,904股的0.009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73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海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丁立红先生因病未出席董事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以下列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要求相关方立即改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2017】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决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庄敬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董事会议要求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缴交罚款,并尽快制定可操作的改正方案,尽快落实改正事项,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相关方提起诉讼的议案
如果庄敬涛、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未能尽快履行改正方案,未能及时落实改正事项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向上述相关方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要求公司改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2017】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决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保千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董爱平、王务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林硕奇、王培琴、李建华、黄滨海、沙智慧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董事会议要求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缴交罚款,并尽快制定可操作的改正方案,尽快落实改正事项,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相关方提起诉讼的议案
如果庄敬涛、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未能尽快履行改正方案,未能及时落实改正事项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向上述相关方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相关方提起诉讼的议案
如果庄敬涛、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未能尽快履行改正方案,未能及时落实改正事项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向上述相关方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01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30,586,904股的0.009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132,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83%;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513%;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08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848 |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08-25
公告送出日期:2017-08-28

| 基金名称 |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
| 基金管理人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代码 | 5028000 |
| 基金代码 | 001213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2050900 |
|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28,840,001.53 |
|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天治鑫利A |
|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1213 |
|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95,588,550.97 |
|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39 |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7-074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以下列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落实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改正要求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敬涛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87号),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庄敬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保千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董爱平、王务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林硕奇、王培琴、李建华、黄滨海、沙智慧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公司监事会要求庄敬涛、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缴交罚款,尽快制定可操作的改正方案予以落实,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且若前述人员未及时处理改正事项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向该等人提起诉讼。
同时,公司监事会已要求公司立即采取以下改正措施:
1.公司及上述被处罚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缴交罚款。
2.公司及相关股东等责任人在全国核实披露意向性协议及虚假附件的有关情况,并如对外披露相关事实,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3.公司必须根据相关事实处罚相关责任人,并处于罚款。
4.公司必须进一步扩大合同管理制度的范围,将各类意向性协议全面纳入管理,从源头控制信息披露风险。
5.公司必须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董监高的培训工作,提高董监高对信息披露的认识,强化信息披露风险控制意识。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保千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董爱平、王务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林硕奇、王培琴、李建华、黄滨海、沙智慧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7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7-02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经核查,第一段存在笔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或“公司”)
更正后: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7日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于建账期间为6.0%-7.2%,票面利率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2017年8月25日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9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8月28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08-25
公告送出日期:2017-08-28

| 基金名称 |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
| 基金管理人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代码 | 5028000 |
| 基金代码 | 001213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2050900 |
|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28,840,001.53 |
|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天治鑫利A |
|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1213 |
|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95,588,550.97 |
|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39 |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7-02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经核查,第一段存在笔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或“公司”)
更正后: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7日